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8〕345号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总体方案》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总体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总体方案

(此页无正文)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面向东盟的 金融开放门户总体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各项要求，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扎实完成李克强总理提出的中国—东盟“3+X合作框架”新任务，积极促进中国—东盟构建更加紧密的命运共同体，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将广西建设成为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遵循金融发展规律，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以推动人民币面向东盟跨区域使用为重点，深化金融体制机制改革，充分发挥广西与东盟地缘相近、血缘相亲、人文相通、商缘相连、利益相融的优势，加强与东盟的金融合作，服务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建设，为我国全面深化金融改革开放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遵循市场规律，发挥市场在推动人民币面向东盟跨区域使用进程中的关键性作用，完善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和宏观引导作用。

——本币驱动，服务实体。强化人民币结算在防范化解汇率风险、人民币沉淀、管理头寸风险中的作用，推动离岸人民币市场建设和离岸人民币资产交易，促进中国—东盟贸易投资便利化。

——稳妥有序，风险可控。坚持金融监管能力与金融开放度相匹配，依法依规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切实防范金融风险。

——创新发展，人才引领。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完善金融人才的培养、引进、使用机制，加大金融人才吸引力度。

（三）主要目标。

经过5年左右努力，基本构建面向东盟的经济金融合作大通道，完善跨境金融合作交流机制和金融风险防控机制，强化面向东盟的人民币跨境结算、货币交易和跨境投融资服务。

到2020年，广西现代金融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金融人才进一步集聚，金融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深化，支撑全方位开放能力进一步增强，在广西打造形成中国面向东盟的金融运营服务基地、财富管理服务基地、金融信息服务基地和金融交流培训基地。

到2023年，广西跨境贸易和投资更加便利、金融生态环境更加优良、金融监管更加协同高效，与东盟的机构互设、资金互融、货币互兑、监管互动、人员互联和信息互通进一步增强，基

本建成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建立起与全方位开放格局相匹配的现代金融体系。通过金融开放门户建设，人民币东盟区域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实施水平进一步提升，“一带一路”建设成果进一步巩固。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面向东盟的跨境金融创新。

1. 加快推进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扩大人民币在对外贸易、直接投资、跨境融资中的使用。鼓励与东盟大宗商品贸易、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中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在依法合规基础上，允许非银行支付机构在广西选择有资质的备付金银行开立跨境人民币备付金账户，为企业和个人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提供人民币结算服务。条件成熟时，择机在广西推广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试点。支持广西探索构建本外币合一的银行账户体系。在依法合规基础上，通过与境内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或合法清算机构开展合作，为非居民在中国进行移动支付提供便捷支付体验。积极推动银行业统一标准的移动支付产品在广西地区公交、医疗、缴税、公共事业缴费等重点便民支付领域应用。支持广西银行业金融机构按规定发放面向东盟的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支持跨国企业集团按规定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开展口岸贸易结算互联互通体系建设，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动商务、海关、税务、金融等部门之间数据交换共享，建立基于大数据的口岸贸易结算信息服务平台和高效监管模式，为跨境

贸易和跨境电子商务提供服务。

2. 便利人民币在东盟的使用。推动广西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东盟商业银行建立人民币代理行关系，为东盟商业银行开立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畅通人民币结算清算渠道。支持广西依托境外机构境内人民币结算账户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探索在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下，广西银行业金融机构向东盟商业银行融出人民币资金。推动东盟商业银行开办人民币业务，为其境内机构、个人开立人民币账户，提供人民币存款、贷款、汇款、资产托管和汇率挂牌等金融服务。支持东盟地区建设离岸人民币市场，丰富离岸人民币投资产品和投资渠道。在充分评估基础上，允许广西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其持有的人民币贸易融资资产转让给境外银行。推动人民币与东盟货币的银行间市场区域交易，探索完善区域市场交易、清算、敞口管理等机制。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允许广西具备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普通类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境外机构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提供远期、掉期和场外期权等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服务。

3. 深化外汇管理改革。支持广西优化货物贸易企业名录登记管理，探索开展货物贸易名录登记业务电子化办理试点。研究探索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QDIE）。研究开展直接投资、外债和境外上市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试点。允许企业外债注销登记事项下放开户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允许广西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东盟商业银行通过对开账户、对存双边本币的模式，

完成外币现钞跨境调运业务资金头寸清算。不断增加东盟国家货币现钞跨境调运币种和口岸，完善外币现钞跨境调运体系。

（二）扩大金融服务业对内对外开放。

4. 推动国内金融机构有序“走出去”。鼓励广西境内银行分行在符合外汇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拓展东盟金融业务，为中国“走出去”企业以及东盟企业和个人开立人民币账户，办理人民币业务。允许符合条件的广西地方金融控股公司与东盟金融机构合作，按规定发起设立或参股各类型金融机构。支持和鼓励境内金融机构与东盟金融机构之间以互设机构、股权合作、债权合作等多种形式，实现共同发展。

5. 吸引外资金融机构集聚。允许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机构在广西设立与东盟合资的金融机构，鼓励合格境外战略投资者与广西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开展股权合作，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金融机构入股广西地区城市商业银行，实施内外一致的股权投资比例规则。鼓励东盟地区中央银行和国际金融组织在广西设立代表处。允许符合条件的东盟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保险公司等到广西开设分支机构，鼓励具有离岸经营资格的中外资银行授权其广西分支机构开展离岸业务。

6. 发展多元化跨境金融配套服务体系。支持广西设立金融开放门户建设专项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保险、证券、资产管理等金融机构在广西组建面向东盟的跨境产品研发、跨境结算、离岸业务、票据保理、灾备、数据、小语种呼叫等中后台运营基

地。鼓励中外资银行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自愿原则下在广西设立与跨境金融相关的配套服务专营机构。支持全国性金融租赁公司在广西设立面向东盟业务的专业子公司。支持广西探索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改革试点，支持推进沿边地区农村信用社改革，坚持其县域法人主体地位不动摇，下沉业务和机构重心，增强服务“三农”能力，加大对边境贸易服务力度。支持广西沿边地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探索开展面向边境贸易的金融业务，鼓励商业银行发展主要为边境贸易服务的分支机构，提升跨境投融资服务能力。支持广西发展融资租赁、货币兑换、跨境征信服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投融资咨询、法律咨询、会计审计、信息统计等与涉外金融核心业务密切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支持相关机构服务跨境金融业务。加大对跨境电子商务的金融支持，推动中国（南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

（三）强化面向东盟的金融市场合作。

7. 建设中国—东盟区域性交易市场。支持广西在有序整合现有交易场所的基础上，依法合规建设中国—东盟大宗商品现货交易中心和商贸物流中心。推动食糖、蚕丝绸、水果、海鲜、木材、矿石及特色工业品等交易。研究探索在广西设立中国—东盟黄金产业园区，根据摆布需要，统筹考虑开展“非一批一证”试点工作。

8. 加强与东盟地区证券、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合作。支持广西期货经营机构依法合规代理东盟投资者参与中国特定品种期货交易。

易，支持期货交易所在广西或东盟设立交割仓库，在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推动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东盟金融机构到广西设立合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面向东盟开展跨境投融资、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业务。推动境内外交易所市场联接，推进与东盟地区证券交易所品种互认。

9. 加强与东盟债券市场合作。鼓励通过国内外债券市场融资服务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等项目建设，允许符合条件的东盟发行人到境内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熊猫债），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内金融机构和企业到新加坡发行人民币债券（狮城债），鼓励东盟企业和投资者购买中国政府债券。

（四）加强面向东盟的跨境保险合作。

10. 研究设立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在符合条件前提下，研究设立自营保险公司、相互保险组织、互联网保险公司等新型保险机构和责任保险、健康保险、养老保险等保险机构。支持保险机构设立专业聚集跨境保险的区域性总部或专设机构。鼓励保险机构设立跨境保险服务中心，在边境口岸设置保险综合服务点，为经贸活动提供一揽子保险解决方案。设立面向东盟的保险企业对保险企业（B2B）平台，建立面向东盟大宗保险标的与国内保险机构的对接机制，提供承保、分保活动及保单质押等衍生金融服务，形成东盟区域国际保险交易市场。

11. 推动跨境保险服务体系创新。完善跨境机动车辆保险体系、跨境务工人员人身保险体系、航运保险产品体系、出口信用

保险保障体系、出境人员意外保险保障体系和健康养老保险保障体系，服务中国—东盟互联互通。创新跨境保险服务平台，设立保险产品与技术创新孵化基地、保险共性技术实验室等行业基础性平台，推动中国跨境保险与东盟接轨。逐步建立健全满足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升级版框架下的贸易、投资、互联互通、服务、文化、科技、产业、环保等多领域保险需求的保险创新服务体系。

12. 推动跨境保险合作创新。推进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签订跨境保险监管协定，优化跨境保险规则，实现理赔查勘相互委托或结果互认，创造公平环境，协商解决跨境保险发展难题。打造中国—东盟保险合作与发展论坛升级版，与亚洲保险监督官论坛（AFIR）保持紧密合作。创新保险公司在境外设立营业机构管理方式。鼓励广西境内保险公司自治区级分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拓展东盟保险业务，实现跨境保险需求的快速响应。支持东盟保险公司到广西设立机构和开展业务。支持加强中国—东盟保险培训交流，通过对东盟监管部门、保险协会、保险机构的人才培训，深入开展保险监管规则、风险管理等专业领域交流与研究。

（五）加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13. 支持中国—东盟互联互通项目建设。推动丝路基金、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等按市场化原则支持中南半岛泛亚东线跨境公路、铁路网等重大项目建设。引入更多基金进入广西，支持在现行政策框架下开展人民币跨境投融资业务。鼓励开展人民币海

外基金业务，纳入人民币海外基金业务框架管理。研究引入保险资金合规设立“振兴边疆”等政府引导基金或发展基金，加大对边境经济合作区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规范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支持社会资本参与铁路、公路等重大项目建设。探索建立跨区域供应链合作融资模式，推动建立跨区域物流公司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盟、供应链金融服务圈。

14. 支持“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扩大中国—东盟银行联合体，完善相关规则，优化合作方式，重点支持基础性和民生性项目建设。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方式，支持中国与东盟在文化旅游、农业、交通、信息通信、能源、教育、康养、气象等重点领域合作。发展符合跨境园区特点的金融服务体系，支持东兴、凭祥边境经济合作区、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以及钦州保税港区、凭祥综合保税区、北海综合保税区等园区企业发展。

15. 支持广西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强财政政策、产业政策与金融政策统筹协调，支持广西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新材料、节能环保、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等产业发展。鼓励广西制定政府引导、市场主导、金融参与的激励政策和奖励制度，支持科技成果转化。通过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广西政府性担保体系建设，服务中小微企业，加强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围绕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桂林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数字广西、向海经济等重大战略，探索金融服务的新产品、新业态和新模式。

16. 支持广西加快推进绿色发展。支持广西开展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点，深化绿色金融体制机制改革，构建完善绿色金融体系，引导机械制造、化工、制糖、有色金属等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升级，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生物医药、新材料等绿色产业加快发展。建立绿色项目库，鼓励社会资本设立绿色基金，完善绿色担保机制和风险补偿机制。推动法人金融机构开展环境信息披露。鼓励企业按照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行为准则“走出去”与东盟开展投资合作，设立合资绿色发展基金。

（六）推动跨境金融基础设施完善。

17. 推进中国—东盟区域支付清算一体化建设。加强与东盟在相关法律框架、技术标准衔接、信息安全保障、合作协调机制等方面进行对话协商，帮助搭建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与东盟政府机构间沟通交流桥梁，向东盟金融机构和企业宣传推介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助力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国际宣传和交流合作；研究推动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与东盟区域性国际支付清算系统对接，搭建安全、高效、便捷的中国—东盟区域性国际支付清算服务网络。探索推动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与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国家银行间电子清算渠道实现联接。鼓励南南合作援助基金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东盟地区国内支付清算系统建设。

18. 依法合规建设面向东盟的国际金融大数据中心。依托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打造面向东盟的金融大数据中心，为面向

东盟开展金融开放合作提供云计算、数据存储、数据灾备和应用发布等公共服务和基础支撑环境。支持广西建设面向东盟的离岸信息港，建设中国—东盟金融信息库。依托中国—东盟信息港、新华社、国家智库及国内金融机构驻东盟分支机构，整合和发布东盟地区金融信息和金融政策动态，为国内企业“走出去”提供金融信息。支持广西加强金融指数研究，适时推出中国—东盟货币指数、广西金融发展指数、广西金融生态指数、中国—东盟金融舆情指数和面向东盟金融开放门户综合评价指数，推动金融指数运用，提高金融发展和风险防控软实力。

19. 加强跨境征信合作。鼓励国内信用评级机构、征信机构加强与东盟同业机构交流与合作，通过在东盟设立分支机构或跨境服务形式，为中国和东盟各类经济主体投融资活动提供信用评级和征信服务。引导执业能力强、专业化、具备公信力的征信机构、评级机构等信用服务机构落户广西，开展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主权、援建项目、投融资和贸易往来的信用评级、信用调查、信用咨询服务。启动中国—柬埔寨、中国—越南征信跨境合作。支持中国—东盟征信研究中心建立中国—东盟征信研究专家库，研究探索推进跨境征信合作路径和模式，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国际化提供智力支持。

（七）完善跨境金融合作交流机制。

20. 加强跨境金融监管协调合作。完善中国—东盟金融合作与发展领袖论坛。支持广西与越南边境四省金融管理部门建立金

融联席会议制度。允许广西金融系统社会组织与越南金融系统社会组织开展交流合作。授权广西地方外事部门根据地方金融交流合作实际情况制定出国审批政策。深化跨境反假货币工作（南宁）中心职能建设，进一步拓展跨境反假货币合作。探索与越南等国家共同推动双方金融机构加强跨境金融业务反洗钱合作，防范跨境金融业务洗钱风险。建立广西与东盟跨境风险预警、评估和化解体系。

21. 加强跨境金融信息合作。设立面向东盟的跨境金融服务中心，发挥政府服务体系、市场化服务体系和跨境项目推介服务体系联动作用，探索建立中国—东盟跨境重大项目信息平台，为国内外企业提供标准化和专业化跨境投融资等金融服务。支持广西与东盟在信用经济、信用管理、信用标准、联合奖惩等方面开展合作。

（八）构建良好金融生态环境。

22. 优化地方营商环境。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坚持依法行政，打造“诚信政府”，探索实行负面清单制度，减少地方保护主义对金融活动干预，着力培育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发挥市场主体参与金融开放门户建设的积极性。加大对逃废债行为打击力度，持续推进完善地方金融生态环境。

23. 构建金融风险防控机制。加快建立金融监管协调机制，提升金融监管能力。建立和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市场金融业务监管合作，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假

货币和反逃避税工作机制，打击涉外经济领域违法犯罪活动。在行业监管规则中嵌入反洗钱监管要求，构建涵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完整监管链条，防范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24. 强化金融消费者教育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提升金融消费者金融素养和知识水平，强化金融消费者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倡导理性理财观念，自觉抵制非法集资行为，引导消费者合理选择正规金融产品和服务，防范非法金融活动侵害。推进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逐步构建广西金融消费者投诉数据库，建立广西金融消费纠纷非诉第三方调解组织，全面推进广西金融消费者保护环境评估工作。探索建立中越两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合作机制。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协作与信息交流，完善工作机制，提高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整体性与统一性，进一步压实金融机构一线主体责任。

（九）完善人才引领金融发展机制。

25. 创新金融人才培养机制。鼓励广西充分利用国内外优质教育培训资源，加强教育培训合作，强化跨境金融人才培养，培养高水平国际化金融人才。支持广西大学加快建设高水平经济金融类学科。加强中国与东盟金融人才培养与交流。

26. 构建更加开放的引才机制。加大国家级人才计划对广西金融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力度，创新柔性人才引进和使用机制，探索弹性年薪制度。允许外籍和港澳台地区金融人才按规定在广西就业、永久居留，允许在中国高校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优秀外

国留学生在广西就业和创业，适度扩大广西高校留学生规模，规范管理、保证质量。支持广西探索建立吸引国内外高层次金融人才管理制度。加强优秀金融后备干部储备，鼓励企事业单位优秀金融人才进入党政干部队伍，完善金融干部到基层一线、困难艰苦及沿边地区历练的机制。

27. 优化金融人才工作机制。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引才、留才、用才工作机制，营造优良人才政策环境和发展环境。出台专门政策解决引进金融人才任职、住房、就医、社保、子女教育等问题，使各类金融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

三、保障措施

28. 加强组织协调。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干部，建立健全深化金融改革开放的领导体制机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成立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做好各项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统筹规划、协调推进，研究制定实施细则，明确分工和责任，强化监督评估，定期跟踪落实情况。国务院相关部门要加强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沟通，指导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工作稳妥有序推进。

29.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落实支持西部大开发、融资租赁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按照“集中统筹、分级保障”原则，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安排上对金融开放门户建设合理用地需求予以统筹支持，合理保障广西金融中后台运营基地等金融服务业发展用

地需求。进一步完善降低企业用地成本相关政策。支持广西合法合规运用好贫困地区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加大对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特色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及边境经济合作区的融资支持。

30.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金融开放门户建设中，强化金融机构和相关从业人员在跨境金融风险管控中的首要责任。在广西从事跨境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应针对业务做好事前和持续的整体风险评估，确保相关风险管理流程和管理能力的有效性和适应性，根据客户贸易和投资便利化金融服务需求，制定科学业务经营和创新战略。支持在广西的金融管理部门建立面向东盟金融开放监测报表制度，为加强金融机构事中事后监管提供信息保障。